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4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鄧小貞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番花正開整合設計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本件上訴人係就其所受敗訴判決部分提起全部上訴，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36萬6,426元(計算式：1054萬4,421元+36萬6,912元+145萬5,093元，即原判決主文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之總金額，利息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併算)，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萬9,03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第2項規定敘明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補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郭盈呈